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7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76/05-06(02)、CB(2)2019/05-06(01)、CB(2)2092/05-06(12)、CB(2)2178/05-06(01)、CB(2)2197/05-06(01)、CB(2)2203/05-06(01)、CB(2)2290/05-06(01)、CB(2)2411/05-06(01)、CB(2)2414/05-06(01)及CB(2)243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有關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述的體育場內的跑道列作指定禁止吸煙區一事，提供書面回應。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回應。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19日下午5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30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8	主席	序言	
000349 – 004400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411/05-06(01)號文件) 要求政府當局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述的體育場內的跑道列作指定禁止吸煙區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4401 – 00505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楊森議員	若在住宅內用作進行商業活動的區域所進行的該等活動是膳食供應等僱用服務，則該區域不應禁煙	
005053 – 00510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同意就在住宅內用作進行商業活動的區域(例如用作提供私人補習的區域)實施禁煙的建議向委員匯報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5110 – 005140	楊孝華議員	被佔用人用作工作地方的住宅不應禁煙，但條件是該佔用人獨自工作，並且沒有任何同事或僱員	
005141 – 010648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主席	附表2第3部 —— 釋義 僱主在其住宅中為兩名或以上的外籍家庭傭工提供作居所的房間應否禁煙	
010649 – 011038	政府當局	附表2第2部 —— 豁免區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39 – 01192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劉慧卿議員	建議廢除有關展示禁止吸煙標誌的第5條 倘若政府當局決定動議修正案以廢除第5條，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一項修訂第5條的修正案，以規定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須在各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設置及維持設置中英文標誌，清楚地表明禁止在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吸煙，並規定該等標誌須由管理人保持在良好的狀況	
011925 – 012222	政府當局 主席	法案委員會擬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廢除擬議新訂第7(5)條。該條訂明，不得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得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012223 – 013529	政府當局 主席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立法會CB(2)2411/05-06(01)號文件中其餘的擬議修訂	
013530 – 013639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上就委員建議的修正案作出回應	
013640 – 014158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在新訂第15H(1)條下的“誠實地相信”中加入“合理”的擬議修訂	
014159 – 014402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為使新的法定規定獲得遵從而就煙草產品的包裝和持牌小販／小型零售商展示煙草廣告所提供的過渡期	
014403 – 0144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